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2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柯金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,2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3,2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11月22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，更名前為美國運通銀行）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嗣於90年9月28日被告再次申請提高為原額度之150%，適用特惠利率年息16%，如有2次以上之遲延繳款記錄，則改按年息19.9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99年4月20日止，尚欠本金173,271元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債權讓與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美國運通銀行「信用貸款」
04 7.88%特惠專案申請書影本、追加額度申請表、分攤表、行
05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函影本、經濟部97年8
06 月1日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太
07 平洋日報公告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），經核並無
08 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09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14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20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2 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4 書 記 官 羅崔萍